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荔湾府行复〔2019〕156号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申请人：吴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新基上村152号。

负责人：肖长安。

申请人吴某（以下简称申请人）不服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以下简称被申请人）作出的《反映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》（〔2019〕荔城管信处字396号），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

撤销《反映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》（〔2019〕荔城管信处字396号），重新处理。

申请人称：

一、18号房产证上对原建在一起的楼墙脚的地笼（地筒）宽2米，高2米一条长形的从屋后墙起，沿着楼墙脚（北边方向）

一直延伸至屋前门上的“地笼建筑物”，没有记载文字也没有划图，因为是墙边外处紧贴的完整建筑体。

二、8月份，经过现场详细测量核查，证明不存在接龙里20号建房侵占接龙里18号房屋的部分地基面积的情况。我在现场就指出我当时站立的地方就是18号地基的地笼时，执法队不理睬。这是偏护20号业主侵占霸道的。后来带他们上我屋楼面再详细叙述“地笼”的现场存在范围告知他们。

三、我18号房屋是建有“地笼”在楼墙脚边外的完整建筑物。实物体仍在，请求政府详细调查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

一、申请人与案涉地址无利害关系，信访答复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。经调查，接龙里18号业主为马某，并非申请人，且申请人亦未居住于此。二、答复人对案涉房屋涉嫌违建问题已尽职尽责。经查，文昌北路接龙里20号向当地街道报备，并取得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后，进行原状维修。2019年8月在接到反映情况后，答复人下辖逢源街城管执法队约投诉人及接龙里20号产权人在现场测量核查，不存在接龙里20号建房侵占接龙里18号地基的问题。2019年10月31日，逢源街城管执法队再次现场核查，仍未发现存在地基侵占的问题。三、其他答复意见。根据《房地产平面图》，接龙里20号与18号相邻，且18号房屋北侧外墙与20号房屋相邻。18号房屋北侧外墙保持为原状，故不存在被侵占面积的情形。在本案中，答复人主要是核实是否

存在增大面积的情形，而隐藏在地下的，是否侵占地基并非答复人的职责，但答复人谨慎起见，接到投诉后依然到现场核实相关情况。若申请人坚持认为 20 号房屋侵占了其地基，建议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或者向房屋主管部门投诉解决相关事项。2019 年 10 月 18 日，申请人通过来访反映案涉地址地基侵占的问题，2019 年 10 月 21 日，答复人受理该信访事项，2019 年 11 月 25 日，答复人作出案涉《反映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》，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。

综上，申请人与接龙里无利害关系，信访告知书仅为告知事项文书，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，且答复人已尽职履责。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。

本府查明：

据穗房地证字第 0703801 号房屋权属证书显示，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北路接龙里 18 号房屋（以下简称“18 号房屋”），权属人为马某（申请人妻子），权属来源为 2000 年 5 月向高某继承，砖木结构 1-1/2 层，用地面积 40.3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59.82 平方米，四墙归属为东墙南墙西墙北墙；房地产平面附图记载：共用地 40.2960 平方米，建基 40.2960 平方米，C2 部分为 19.5260 平方米，C 部分为 20.7700 平方米。据登记字号统字 21380 号房屋权属证书显示，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北路接龙里 20 号房屋（以下简称“20 号房屋”），权属人为麦某，所有权来源为 1988 年 7 月受他人赠与、变更，砖木、混合结构 2 层，建筑基地面积 30.24

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51.97 平方米，四墙归属为东墙南墙西墙北墙；房地产平面附图记载：共用地 30.2425 平方米，建基 30.2425 平方米，C2 部分为 21.7300 平方米，B 部分为 8.5125 平方米。

申请人通过信访形式反映荔湾区文昌北路接龙里 20 号业主建房时，侵占 18 号房屋部分地基面积的问题，要求督促 20 业主恢复原来房屋地基建筑面貌。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到现场检查，未发现存在申请人反映的问题。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〔2019〕荔城管信处字 396 号《反映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》，答复申请人上述情况，并告知 8 月份接到申请人反映情况后在现场测量核查，依据 18 号房屋和 20 号房屋产权材料，不存在 20 号房屋建房侵占接龙里 18 号房屋的部分地基面积的情况。申请人认为其房屋北墙墙脚存在宽 2 米、高 2 米的长形“地笼建筑物”被 20 号房屋侵占，并要求本府调查“实物体”是否仍在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因其他原因，本府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中止审查本案，2020 年 3 月 27 日恢复审查。本府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到案涉现场进行调查。现场调查确认，18 号房屋北墙与 20 号房屋南墙相邻，中间不存在建筑物。申请人在其房屋屋顶指认申请人的地笼建筑物所在位置属于 20 号房屋 B 部分。

本府认为：

根据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“……市、区、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”

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。

本案，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后，对现场进行调查，依据 18 号房屋和 20 号房屋产权资料进行测量核查，答复申请人未发现接龙里 20 号房屋侵占 18 号房屋部分地基面积并无不当。18 号房屋产权资料并未显示申请人所称 18 号房屋楼墙脚边外存在“地笼”建筑物。申请人要求本府调查“地笼”建筑物实体是否存在，不是行政复议范围。综上，申请人请求撤销《反映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》（〔2019〕荔城管信处字 396 号）理据不足，本府不予支持。

本府决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的〔2019〕荔城管信处字 396 号《反映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3 月 29 日